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重訴字第201號

反訴 原 告
即被　　告　賀建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芳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即原告沈峯銓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格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定。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反訴原告於112年12月19日提起反訴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,944,754元，及其中12,473,700元自110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餘金額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關於12,473,700元自110年12月8日起算至起訴日前1日（即112年12月18日）止之利息為1,266,165元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3,210,919元（計算式：21,944,754元＋1,266,165元＝23,210,91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6,3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儻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